**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襄自然资执罚决字 〔 〕 号 |

 ：

我局于 年 月 日对 违法用地 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 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4条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24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调查询问笔录；

2.违法用地现场照片；

3.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我局分别已于 年 月 日、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你（单位）未提出书面陈述或者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7条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47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履行方式和期限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襄垣县人民政府 和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6个月内 直接向 潞城区\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对于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年 月 日